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月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同意《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 列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股权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 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5、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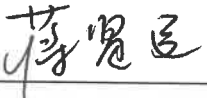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张月星  _____

蒋贤臣  _____

李 华  _____

2023年11月10日